欣龙控股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延期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欣龙控股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近日接 到公司控股股东海南筑华科工贸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海南筑华") 之控股股东海南永昌和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海南永昌和")的 通知, 获悉海南永昌和拟对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进行延期调整, 现将 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原股份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海南永昌和于 2018年6月22日向公司发出通知: 拟自 2018年 6月22日起12个月内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 式(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等),择机增持公司股票,增 持金额不低于 2000 万元人民币,不高于 1 亿元人民币。具体内容详 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3 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股东拟增持公司股份 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8-028)。

二、本次增持公司股份事项实施进展情况

自上述增持计划发布以来,海南永昌和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的数 量为 70,000 股, 累计增持金额 257,546 元。

三、延期实施增持计划的原因和内容

由于 2018 年下半年至今国内外市场环境、金融环境和融资政策等客观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,整体市场资金收紧,融资渠道受限,海南永昌和实施增持计划遇到困难。但鉴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,为更好实施本次增持计划,经审慎考虑,海南永昌和决定延期实施增持股份计划,延长期限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(因业绩预告及定期报告窗口期、停牌事项,增持期限予以相应顺延),除上述调整外,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不变。

四、关于延期实施增持计划的审议情况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股东延期实施增持计划的议案》,关联董事郭开铸、张哲军回避了表决。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股东延期实施增持计划的议案》。监事会意见如下:本次延期实施增持计划的原因符合实际情况;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监管法规的规定。同意公司股东延期实施增持计划,并同意将该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独立董事意见

本次公司股东延期实施增持计划事项的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监管法规的规定,公司股东延期实施增持计划的原因符合实际情况,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,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。我们同意公司股东延期实施增持计划,并同意将该事项

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其他事项说明

- 1、本次股份增持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实施。
- 2、截至本公告日,海南永昌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,170,810 股, 占公司总股本 0.96%;通过海南筑华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79,584,108 股(占公司总股本的 14.22%)。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 不具备上市条件,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- 3、海南永昌和承诺,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,在增持 股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。
- 4、公司将继续关注海南永昌和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, 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关于延期实施增持计划的申请》;
- 2、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;
- 3、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;
- 4、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欣龙控股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9年6月14日